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GZAA6B0196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广州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广州港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州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州港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文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351,351,351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5,188,679.25元及对应增值税311,320.75元后的余款3,994,499,998.96元,已于2022年8月3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3,999,999,998.9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印花税、登报费、制作费8,653,873.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该募集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0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余额	3,994,499,998.96
减: 已支付的中介费用	3,465,194.67
减: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2,516,389.57
其中: 2022、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88,762,345.56
补充流动资金	1,199,873,045.25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中介费)	553,880,998.76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6,145.34
加: 募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42,197,414.7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加: 收回中介费用进项税抵扣款	311,320.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1,021,004.87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1,021,004.87
减: 已支付的中介费用	-
减: 2024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126,313.37
其中: 2024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24,126,313.37
补充流动资金	-
减: 银行手续费支出	1,086.70
加: 募集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0,011,284.01
加: 收回中介费用进项税抵扣款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86,904,888.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 2022 年 9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港湾广场支行	44050147004100000126	-	-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20907233010404	626, 548, 466. 77	35, 963, 135. 49	662, 511, 602.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8000079513	-	78, 229. 88	78, 229. 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38800181000017368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9201124611	-	1, 965, 056. 67	1, 965, 056. 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3602000514200019534	22, 350, 000. 00	-	22, 350, 000. 00
合计	—	648, 898, 466. 77	38, 006, 422. 04	686, 904, 888. 8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1,346,125.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126,31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2,613,528.7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6,642,70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有	1,200,000,000.00	1,502,613,528.77	1,502,613,528.77	888,710,533.23	-613,902,995.54	59.14	2025年12月	—	—	否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有	1,000,000,000.00	697,386,471.23	697,386,471.23	697,386,471.23	-	100.00	2023年5月	149,140,000.00	是	否
南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580,672,653.23	-19,327,346.77	96.78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00.00	1,191,346,125.04	1,191,346,125.04	1,199,873,045.25	8,526,920.21	100.72	—	—	—	否
合计	—	4,000,000,000.00	3,991,346,125.04	3,991,346,125.04	3,366,642,702.94	624,703,422.10	—	—	—	—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55,544.70万元。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0月8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投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投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33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投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投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投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16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后即2023年9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投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投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投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8亿元,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投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节余募集资金。“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 “新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因新沙一、二期项目共同作业,且仅部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对应的效益规模难以量化,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55,544.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2GZA60506)。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实施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2,671,900.00	2,671,900.00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281,406,017.63	281,406,017.63
3	新沙港区 11 号 12 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69,803,081.13	269,803,081.13
4	律师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5	会计师费用	556,603.76	556,603.76
6	制作费	66,037.74	66,037.74
合计		555,447,036.49	555,447,036.49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授权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授权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 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后即 2023 年 9 月 2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授权额度不超过 8 亿元, 授权期限自上次授权截止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期限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 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714, 596, 330. 36	662, 511, 602. 26	9, 590, 026. 85	7 天滚存/12 个月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湾广场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	-	-	7 天滚存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7 天通知存款/协定存款	68, 350, 000. 00	24, 315, 056. 67	1, 317, 613. 12	7 天滚存/12 个月	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利息	期限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荔湾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304, 119, 921. 22	-	9, 017, 155. 66	7 天滚存	是
合计		1, 087, 066, 251. 58	686, 826, 658. 93	19, 924, 795. 63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由于较好的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收到奖补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剩余资金金额为 306, 233, 785. 84 元（包含已到期的利息收入，未包含未到期的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募投项目“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06, 233, 785. 84 元及本项目后续利息收入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在建募投项目“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南沙三期堆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收入（合计 315, 259, 000. 00 元）从光大银行募集专户转入至筒仓三期项目招商银行募集专户中，剩余部分利息收入待光大银行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再转入。节余募集资金按筒仓三期项目工程支付进度逐步使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①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②	投资进度 (%) ③=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 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 公司三期三期工程项 目	1,502,613,528.77	1,502,613,528.77	376,933,754.95	888,710,533.23	59.14	2025年12月	—	—	否
合计	—	1,502,613,528.77	1,502,613,528.77	376,933,754.95	888,710,533.23	59.1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分具体募投项目)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三期工程,由于较前在控制项目建设和费用,以及收到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剩余资金总额为306,233,785.84元(包含已到期利息收入,未包含未到期利息收入)。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募投项
目“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三期工程”节余募集资金306,233,785.84元及本项目后续利息收入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之在募投项目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三期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将南沙三期筒仓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及部分利息收入(合计315,259,000.00元)从光大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至简仓三期项目招商局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部分利息收入待光大银行销户手续办
理完毕后转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未达到计划进展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截至2023年末,“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6,233,785.84元(其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2,613,528.77元,产生利息收入结余3,620,257.07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